



G版体系文件有关新要求

二 七年八月

www.cpac.org.cn 技术开发部 陈高松 北京中油HSE认证中心



目 录

- 一、 国家认证认可组织机构
- 二、 认可规范文件分类
- 三、 G版体系文件编制依据
- 四、 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一、国家认证认可组织机构





二、认可规范文件分类

认可规范文件	认可规则	通用认可规则	示例：CNAS—R01：2006《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专用认可规则	示例：CNAS—RC01：2006《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认可准则	基本认可准则	示例：CNAS—CC11：200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应用指南	示例：CNAS—CC12：200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认可指南	示例：CNAS—GC01：2006《认证证书管理实施指南》



三、G版体系文件编制依据(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CNAS—CC01：2007（ISO/IEC 17021:2006）《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NAS—CC11：2006（ISO/IEC导则62：199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CNAS—CC12：2006（IAF GD 5：200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 CNAS—CC31：2006（ISO/IEC导则66：199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CNAS—CC32：2007（IAF GD 6：200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 CNAS—CC41：200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CNAS—CC42：200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三、G版体系文件编制依据(2)

- CNAS—GC01 : 2006 《认证证书管理实施指南》 ;
- CNAS—GC02 : 2006 《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管理实施指南》 ;
- CNAS—GC11 : 200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
- CNAS—GC31 : 20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
- CNAS—GC32 : 2006 《认证机构实施依据新版GB/T24001国家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指南》 ;
- CNAS—GC41 : 20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
- CNAS—R01 : 2006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 CNAS—R02 : 2006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 CNAS—R03 : 20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 CNAS—RC01 : 2006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
- CNAS—RC02 : 2006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 ;
- CNAS—RC03 : 2006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 CNAS—RC04 : 2006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 GB/T 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三、G版体系文件编制依据(3)

- 《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
- 《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 《认证机构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管理办法》；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实施办法》；
- 《认证价格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 CCAA有关注册类文件。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1. 将原指导HSE/OHS/EMS认证的F版体系文件和指导QMS认证的C版体系文件进行合并和换版，形成目前的G版体系文件。
2. G版体系文件于2007年8月1日发布，8月10日开始实施。
3. HSE/OHS/EMS认证和QMS认证，两套审核卷分别装订。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4. 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

- a) 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初始能力评定应包括：调查、验证、面试和现场见证；
- b) 审核员/技术专家经专业能力评定人员评定具备某专业能力，根据中心专业分组情况扩充至同组其它专业，对照该专业的能力分析结果，进行培训需求分析。
- c) 对于新聘用的级别审核员/技术专家和中心培养的由实习转正的审核员在独立审核/担任技术专家前，应安排中心内部见证人员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见证(各类型审核均可)，经见证合格者可独立承担审核员/技术专家的相关工作。
- d) 通过查验有关证件和面试，对审核员/技术专家电子化审核能力的评定。
- e) 在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中心要对其进行一次现场见证审核(各类型审核均可)，
- f) 每年年底认证评定部对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现场表现评价情况、认证评定情况、获证企业或市场反馈情况以及现场见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5. 认证人员培训管理

- a) 培训需求：专业能力评定人员对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提出培训需求；各部门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培训需求。
- b) 培训实施：中心每年组织1到2次统一的审核员培训；认证评定部将有关培训要求发给相关审核员/技术专家，由审核员/技术专家自学，向中心提交学习记录或论文。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6. 审核能力见证管理

a) 内部见证人员和CCAA见证审核员；

b) 见证要求：

- 对申请人的标准理解能力的见证仅针对所见证到的要素，见证审核员不能对未见证的条款（或要素）作评价；
- 对申请人的文件审查和编制审核报告活动的评价可不在审核现场进行；
- 见证人员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审核组成员，但在任何情况下，其工作重点应放在对申请人表现的评价上；
- 对审核组长进行见证时，主要针对其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进行见证；审核组至少应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级别审核员；
- 对申请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的同一申请人的见证不能由同一见证审核员进行；
- 对同一申请人，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级别的见证活动应在不同的组织进行
- 在一次审核活动中一次最多只能见证两名人员（一名组长和一名组员）。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7. 认证受理管理

■ 申请方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申请方需具备独立的管理职能或为独立核算实体的组织；
- 已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三个月以上，并进行了至少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申请方近两年未出现重大及以上健康、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
- 因发生重大及以上健康、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被中心撤销的组织在二年内不予受理；
- 因其他原因被中心撤销证书的组织，在一年内不予受理。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申请认证的申请方应提交以下相关文件和资料。

- 认证申请表；
- 具备独立管理职能或独立核算实体的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 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健康、安全、环境污染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环境认证应出具地方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
- 初始评审报告（HSE/OHS/EMS认证需提供）；
- 组织机构图，危险点源分布图（HSE/OHSMS认证需提供），主要活动、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 手册和程序文件（含作业文件清单和记录清单）；
- 主要危害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HSE/OHS/EMS认证需提供）；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 主要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EMS认证需提供）；
-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当涉及时）；
- 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当涉及时）；
- 排污申报登记材料和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
- 生产（经营、运输等）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当涉及时）；
- 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
- 没有纳入HSE/OHS/E/QMS认证范围的产品、服务或活动接口的说明；
- 产品或服务涉及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清单（QMS认证需提供）。

QMS和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项目，由认证业务部负责将有关材料复印一份，分别装入两套审核卷。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复评申请

- 复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如果复评周期被延期超过了三年，中心对获证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周期评价，并增加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周期内，当获证方出现严重影响活动和运作的变更(如所有权、人员、设备变动)时，或者对投诉或其他信息的分析表明获证方不再满足中心的相关要求时，应对获证方增加复评次数。
- 认证业务部根据获证方的证书有效期时间和上一次监督审核时间，提前四个月向获证方发出复评确认通知，与获证方协商复评事宜。如获证方需要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需要申请复评，填写《HSE/OHS/EMS认证申请表》和/或《QMS认证申请表》，注明“复评”，并：
 - ✓ 提交具备独立管理职能或独立核算实体的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 ✓ 手册和程序文件（含作业文件清单和记录清单）；
 - ✓ 排污申报登记材料和排污许可证（EMS认证需提供）；
 - ✓ 生产（经营、运输等）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当涉及时）。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组织人数的填报

- 组织在《认证申请表》中填写“组织员工数”、“体系覆盖固定人数”、“体系覆盖临时人数”；
- 认证业务部在合同评定时，将“体系覆盖临时人数”按照中心规定予以折扣，再加上“体系覆盖固定人数”，计算出“体系覆盖人数”；
- 收费与人日计算均以“体系覆盖人数”为基准。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8. 认证审核管理

- 2007年8月10日-2007年12月31日，QMS认证按一个阶段进行；2008年1月1日开始，QMS认证分两个阶段进行。
- HSE/OHS/EMS 认证和QMS认证，审核卷分开装订，部分HSE/OHS/E/QMS共用记录，如：审核任务委派与企业确认信息单、审核组内部培训记录、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审核员应在现场复印，分别装到两套审核卷中。
- 在审核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审核分工，原则上安排一名级别审核员审核某个部门或现场，如安排两名及以上级别审核员审核同一部门或现场，当两名及以上级别审核员均为专业审核员时，应根据情况安排每个审核员的工作量，在审核计划中分别描述每名审核员审核的要素或条款；当两名及以上级别审核员中既有专业审核员又有非专业审核员时，在审核计划中必须安排专业审核员审核关键要素或条款，非专业人员审核其它非关键要素或条款。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9. 认证决定管理

-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与恢复
 - a) 当获证方在获证期间，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事故或相关方严重投诉、抱怨时，审核部负责调查事故情况，依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认证评定部，由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是否进行专项审核的决定。
 - b) 审核中发现使用的认证标准已严重影响了认证注册的要求，体系运行出现了极大漏洞，认证决定人员给出“不同意通过评定”的结论时，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是否进行专项审核的决定。
 - c) 获证方未按审核组规定的期限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也未向中心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审核部应及时与审核组长协调，并向企业了解情况，审核部向认证评定部提出书面说明，由认证评定部作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d) 获证方违反了中心关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规定，给中心带来负面影响，认证评定部根据审核组提供的相关信息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 e) 获证方由于机构重组等重大事项向认证业务部提出书面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申请，认证业务部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意见，认证评定部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 f) 获证方在年度监督期间，两次监督时间已超过中心规定时间1个月，由审核部与获证方联系，并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处理意见，认证评定部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 g) 获证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年度监督和管理费的，综合部将有关信息传递给认证业务部，认证业务部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意见，认证评定部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 h) 对于暂停获证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由认证评定部填写《认证决定通知书》传递到综合部，综合部将《认证决定通知书》发至获证方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i) 对于被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方，经技术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专项审核的，在暂停期满前由认证评定部与其沟通，如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了整改措施，经验证整改措施有效，作出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认证评定部填写《认证决定通知书》，传递至综合部，综合部将《认证决定通知书》发至获证方，如获证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作出是否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
- j) 经技术委员会决定需进行现场专项审核的，认证评定部将有关信息书面传递给审核部，由审核部与获证方沟通联系专项审核事宜，如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同意进行专项审核的，由审核部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审核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移交认证评定部，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作出是否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认证评定部确认，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对于需撤销认证证书的，需召开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认证评定部填写《认证决定通知书》传递到综合部，综合部将《认证决定通知书》发至获证方。如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进行专项审核的，由审核部写出书面报告，报认证评定部，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作出是否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注销

- a) 认证标准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变更，获证方认为达不到新的认证要求，并提出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由相关部室将信息传递认证业务部，认证业务部与获证方核实后，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注销意见；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已满，获证方确认不再继续延续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认证业务部核实，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注销意见；
- c) 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短时期内无法符合认证要求的，由认证业务部核实，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意见；
- d) 获证方因其他原因提出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申请，由相关部室将信息传递认证业务部，认证业务部与获证方核实后，向认证评定部提出注销意见。

认证评定部根据认证业务部提出的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意见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填写《认证决定通知书》，传递到综合部，综合部将《认证决定通知书》发至获证方。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 a) 获证方在暂停期满后，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由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 b) 发生特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由审核部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写出专题报告交认证评定部，认证评定部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 c)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经指出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d) 在获证期间体系运行达不到认证应具备的条件；
- e) 严重不符合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审核组在审核或后续活动发现获证方存在c)- d)条款时，应向中心作出不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审核结论或针对第e)项写出专题报告，由认证评定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是否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对于撤销获证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决定，由认证评定部填写《认证决定通知书》，传递到综合部，综合部将《认证决定通知书》发至获证方。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10. 监督和复评管理

■ 监督审核的频次与时机

-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根据获证方的具体情况决定监督频次，通常情况下监督审核每年一次，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 每次监督审核，对于认证专业范围内涉及关键要素管理的部门和存在主要危害因素、重要环境因素的场所以及产品形成的关键过程，每次监督审核都应覆盖。其他部门、场所可抽样，但在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内应全部监督覆盖。
- 对初次通过认证的获证方首次监督审核从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完成之日起11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2个月。
- 如受审核方有正当理由延期进行监督审核，审核部应要求受审核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但最长延期不得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 监督审核前获证方信息的确认

监督审核前2个月，认证业务部和审核部沟通后，向获证方收集有关获证方名称变更、法人和管理者代表变更、体系文件的变更、活动范围的变更和影响认证基础的机构变更以及其它方面的变更（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获证方应用电子化程度和高级监督审核的需求等信息。

■ 对获证方信息的处理

- 对于获证方有关机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的变更，认证业务部应及时向审核部传递书面变更信息(装入审核卷)，同时调整认证管理系统数据。
- 对于获证方应用电子化程度和高级监督审核的需求信息，应及时向审核部传递相应信息，具体执行《电子化审核指南和《高级监督和复评审核管理办法》。
- 对于获证方认证范围的变更，具体执行《认证范围变更管理程序》



四、G版体系文件有关说明与新要求

11. 证书和标志管理

- 1、在认证证书中要标明获证客户总部和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2、在认证证书中要标明中心的地址



Thank You !

www.cpac.org.cn